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 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摘要（草案修订稿）的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认购）》和《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摘要（草案修订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认购）》。经事后审核，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告中部分内容存在错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关于《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认购）》的更正

更正“特别提示”部分第“（四）”点

更正前：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31.98 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1 月 31 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38.87 元/股）并经过除权除息调整；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34,151,110 股。本持股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更正后：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31.98 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2 月 2 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38.87 元/股）并经过除权除息调整；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34,151,110 股。本持股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1%。

二、关于《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摘要（草案修订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认购）》的更正

更正“特别提示”部分第“（四）”点

更正前：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31.98 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2 月 1 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38.87 元/股）并经过除权除息调整；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3,415.11 万股。本持股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更正后：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31.98 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2 月 2 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38.87 元/股）并经过除权除息调整；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3,415.11 万股。本持股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1%。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编制和审核的工作力度，避免类似问题再出现。

特此公告。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